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4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5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5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10
付款條款.....	11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1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12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建議.....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 財務服務建議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兩大集團合併，組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財務與原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所屬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亦進行了重組，重組後的公司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組成，旨在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 立的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 屆滿後，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新財務 服務主協議前的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馬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未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故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並未生效。

鑑於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與中遠海運財務持續進行交易之裨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替代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替代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除下文「定價政策」一節中所述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iii)的增加、生效日期的更改及其他文字修訂之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相同，並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財務
- 主體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及承兌匯票服務。
- 年期：** 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條款及費用：**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
- (iii)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利率，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其他服務

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所述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與相關其他財務服務類別性質相近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3,153,649元、人民幣448,562,769元及人民幣435,026,882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總金額(包括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7,534元、人民幣1,535元及人民幣17,901元。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應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1,280元。

董事會函件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725,000,000	730,000,000	735,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本公司已參考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並重新計算上限，其中考慮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本集團相關業務在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影響。因此，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及本集團應付的所有費用最高金額計算。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乃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估計最高金額與本集團估計每年應付適當費用相加計算而來，經參考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不同時點存放於中遠財務的相關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10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並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根據有關業務目前規模與日常營運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相關業務在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影響，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包括瀝青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後考慮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d)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變得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由於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過往金額不重大，而且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間將不重大，本公司認為無需分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之(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最高金額；及(b)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於過渡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過渡期間的此類交易獲全面豁免。

鑑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27,125,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i) 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已達到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c)採用安全證書認證體系，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安全；
- (ii)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確保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i) 於下一個曆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每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本集團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實際上，本集團通常在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分散存放現金存款，以便取得較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爭取較高回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不時在其官方網站所示收取的其他財務服務服務費。

至於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舉向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資金安全並具有流動性。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能夠盡量減少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可合理地及有效地監察相關交易。

付款條款

至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裝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鑑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ii)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新關連交易的建議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能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一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未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故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並未生效。鑑於 貴集團業務需求及與中遠海運財務持續進行交易之裨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替代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鑑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所作陳述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程序、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相關管理辦法、中遠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等資料，以及上限的基礎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若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獨立性之聲明

於委任前兩年內，博思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除根據先前委任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按公平原則商議之專業費用外，博思於委任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任乃為 貴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博思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博思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貴公司通過六大分部運營。塗料分部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船舶貿易代理分部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保險顧問分部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燃料及其他產品分部從事船舶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一般貿易分部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貿易。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裝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天)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及承兌匯票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定經營，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指引及規定，獲允許向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該等財務公司(包括中遠海運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有關該等財務公司的規定於若干方面較商業銀行的規定更為嚴格，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的門檻為8%。吾等亦從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注意到，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於下一個曆月第五個工作日向 貴公司提交每月財務報表。吾等認為，授予 貴公司該知情權將有助 貴集團更深入了解及監察中遠海運財務的風險承受狀況。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與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服務提供者的中遠海運財務更熟悉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發展，與 貴集團有更良好及有效的溝通以及更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服務需要。 貴集團或可與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為有利的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相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中遠海運財務更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更可取及有效的財務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如下文所闡述)，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i)增加了一項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即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ii)更改生效日期；及(iii)其他文字修訂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相同。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載有監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亦規定， 貴公司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任何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最適合的財務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
- (iii)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利率， 貴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其他服務

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服務費， 貴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與相關其他財務服務類別性質相近服務的報價，並與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中遠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中遠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並注意到中遠財務所提供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對 貴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此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規定，倘 貴集團無法提取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份存款， 貴集團應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 貴集團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份貸款，中遠海運財務應有權以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 貴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上限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回顧期間」) 貴集團根據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中遠財務設立的過往最高每日現金存款；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建議上限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不超過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不超過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不超過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 貴集團應付中遠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 為 803,153,649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 為 448,562,769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 為 435,026,8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渡期間，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貴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應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1,280元。

(ii)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725,000,000	730,000,000	735,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貴公司已參考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並重新計算上限，其中考慮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貴集團相關業務在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影響。因此，上述上限乃參考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及貴集團應付的所有費用最高金額計算。另一方面，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乃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估計最高金額與 貴集團估計每年應付適當費用相加計算而來，經參考 貴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不同時點存放於中遠財務的相關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

在釐定上限時， 貴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b)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根據有關業務目前規模與日常營運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相關業務在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影響，特別是經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包括瀝青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後考慮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d) 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變得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上限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自(i)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船舶買家；(ii)塗料業務的買家；(iii)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買家；及(iv)保險中介服務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現金存款。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在中遠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注意到於不同時段存放的存款金額合計總額為人民幣1,109.9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上限約48.3%或人民幣35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就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而言，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所買賣船舶的船價將為每艘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設 貴公司大約於同一時間就兩艘船舶收取船舶買家的存款， 貴集團將可能有大量現金存款流入。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上限約27.6%或人民幣20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於釐定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存款的有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i)瀝青貿易的收款期的集中度；及(ii)就船舶設備貿易收到大量預付款項，即 貴集團可能會在某一天突然大幅增加現金結餘。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二零年上限約13.8%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塗料業務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於釐定塗料業務存款相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入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財務的存款。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塗料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54.0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二零年上限約10.3%或人民幣75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保險顧問服務存款。與上一年度相比，保險顧問服務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6.7%及6.3%。就保險顧問服務而言，管理層已考慮(i)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財務的存款；及(ii) 貴集團保險業務(包括水險和非水險保險業務)的預期擴展，預計將導致收取的保費增加。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保險顧問服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314百萬港元中分別約12.6%、12.6%及12.7%。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指出，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且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故吾等對新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限的契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上市規則有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過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促使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a)段及／或(b)段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價值透過上限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未超過上限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馬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附註：

待滿足相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後，該等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以下既定比例以每股2.26港元行使：

- (a)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b)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c) 33.4%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所持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20,000 (A股)	0.0002%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0,000 (A股)	0.0001%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A股)	0.0003%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09%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相聯 法團相關 股份的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4.10	530,000 ^{附註1}	0.01%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	936,000 ^{附註2}	0.01%

附註：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令獲授股票期權人士有權按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購買一股中遠海運控股A股。在受歸屬期條文及達成行使條件規限的情況下，(a)33%的股票期權可自授予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36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b)33%的股票期權可自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48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及(c)34%的股票期權可自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授予日起84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詳情請參閱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修訂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令獲授股票期權人士有權按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3.50元購買一股中遠海運控股A股。在受歸屬期條文及達成行使條件規限的情況下，(a)33%的股票期權可自授予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36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b)33%的股票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48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及(c)34%的股票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二零年授予日起84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詳情請參閱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建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總裁兼主席。董事馬建華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副總裁。董事馮波鳴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董事陳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性質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馬建華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陳冬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可供查閱：

- (i)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 (ii)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 (iii) 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
- (i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同意書；
- (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5.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9.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10.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馬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及陳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